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原則
							修正前	修正後	
1	電毯(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電暖被、電蓋毯、電熱毯、電暖毯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1.10.00.00.2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保暖用之墊毯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供保暖人體使用之墊毯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 (2)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	個人用之電保暖器具(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電暖蛋、電懷爐、電熱水袋、電暖腳袋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307.90.90.90.1F 8516.29.90.90.0B 8516.79.00.00.7V 9404.30.00.00.8A 9404.90.90.11.3A 9404.90.90.19.5A 9404.90.90.90.7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保暖用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供保暖人體使用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 (2)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具有行動電源複合性功能者,屬應施(驗行動電源)。 2. 電發熱衣、電發熱背心等屬「成衣」者,非應施。
3	電熱襪(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電暖被、電熱被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81(104年版)或 CNS 60335-2-17(104年版)或 CNS 60335-2-23(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4.21.00.00.9A 9404.29.00.10.9A 9404.29.00.90.2A 9404.90.10.00.3A 9404.90.20.00.1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保暖用之被褥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供保暖人體使用之被褥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 (2)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電發熱衣、電發熱背心等屬「成衣」者,非應施。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4	電風扇（包括具控制器可連線多臺電風扇控制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非附屬於其他電器中者）	電風扇、電扇、風扇、循環扇、換氣扇、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4.51.00.00.2A 8414.59.10.00.2 8414.59.90.00.5A	110.6.24經標三字 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包含有扇葉、無扇葉，用以產生氣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單純管道扇（連接於管道中斷，無對外連接口）；附屬於其他電器中（如設備內之散熱風扇）	1. 功能： 包含有扇葉、無扇葉，用以產生氣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6)單純管道扇（連接於管道中繼用途，無對外連接口） (7)附屬於其他電器中（如儀器設備內之散熱風扇）	1.停車場通風扇如未符合排除範圍，屬應施。 2.與管道連接但有一側對外，如浴室通風扇、嵌於牆壁上的通風扇，如未符合排除範圍，屬應施。 3.特殊案例（個案如有特殊性依具體資料內容判斷）： (1)宣稱防爆功能且依CNS 3376-0、CNS 3376-1（對應標準為IEC 60079-0、IEC 60079-1）等標準標示防爆等級。 (2)特殊用途，非供通風或空氣流通使用（需有使用/安裝說明書為佐證），例如用以消除靜電之離子風機。 4.無佐證資料而僅有品名宣稱工業用風扇者，原則上仍判定屬應施檢驗範圍。 5.蘑菇外型，搭配大樓公共管道安裝之風電兩用排風機/屋頂扇，非應施。 6.具電池盒結構，可供二次電池使用者，無論有無附二次電池，屬應施。
5	烘手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烘手機、乾手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4.59.90.00.5C 8516.33.00.00.2	107.12.14 經標三字 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烘、吹乾手部水分（不限於有無電熱功能）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烘、吹乾手部水分（不限於有無電熱功能）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不具有電熱，僅以風吹乾手者，屬應施。 2.烘乾全身者，非應施 3.專用於美甲凝固之產品，非應施。
6	排油煙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排油煙機、抽油煙機、除油煙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104年版)、 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4.60.00.00.1	107.12.14 經標三字 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安裝或放置於家用電灶、爐灶及其他烹飪電器上方、側面、背面或下方用以抽吸排除油煙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安裝或放置於家用電灶、爐灶及其他烹飪電器上方、側面、背面或下方用以抽吸排除油煙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商用油煙處理設備，安裝於管道中之油煙處理設備，非屬本品目規範範圍。 2.如係專供小型套房使用或配合系統櫥櫃安裝之排油煙機，且尺寸寬度小於65公分者，不適用CNS 3805(78年版)第3.7節「風量」最低下限之規定，得免提供「排油煙機商品風量確效證明聲明書」。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7	電冰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電冰箱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 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8.10.12.00.4 8418.10.13.00.3 8418.21.20.00.1 8418.21.90.00.6A 8418.29.99.00.9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有壓縮機之冷藏箱、冷凍冷藏箱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三相交流電源者、實驗室用、醫學用、急速冷凍櫃、製冰機、冰淇淋機、化學品和生物品低溫儲存冷卻裝置、係為冷凍(藏)用機組、冷水機、冰沙機、自動販賣機、氣泡啤酒機、啤酒冷卻機	1. 功能： 具有壓縮機之冷藏箱、冷凍冷藏箱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試驗室用、醫學用、急速冷凍櫃、製冰機、冰淇淋機、化學品和生物品低溫儲存冷卻裝置、係為冷凍(藏)用機組、冷水機、冰沙機、自動販賣機、氣泡啤酒機、啤酒冷卻機	
8	電動吸收式冰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吸收式電冰箱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8.29.20.00.3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不具有壓縮機之冷藏箱、冷凍冷藏箱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不具有壓縮機之冷藏箱、冷凍冷藏箱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7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9	直立式冷凍櫃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冷凍櫃、冷凍箱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4(105年版)、 CNS 2062(89年版)第5.2節「冷卻性能」、第5.3節「冷卻速度」、 第5.10節「能源效率規定」、第7節「標示」、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18.40.90.00.3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有壓縮機之冷凍櫃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30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展示櫃(玻璃門)、臥式冷凍櫃(若具有冷藏/冷凍功能者屬應施)	1. 功能： 具有壓縮機之冷凍櫃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4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僅具冷凍功能之臥式冷凍櫃	1. 具有冷藏及冷凍功能之臥式冷凍櫃, 依「電冰箱」品目(項次7)相關原則判定。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 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0	冷藏保溫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冷藏保溫箱、冷藏箱、冷藏展示櫃、紅酒櫃	冷藏保溫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8418.21.90.00.6B 8418.50.90.00.0 8418.69.90.00.9C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冷藏保溫箱 (不限定有無壓縮機)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一般為酒櫃為、展示櫃或其他用途之保溫箱); 車用冰箱 4. 排除範圍： 開放式冷藏櫃	1. 功能： 冷藏保溫箱 (不限定有無壓縮機)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有效內容積100公升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一般為酒櫃、展示櫃或其他用途之保溫箱); 車用冰箱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試驗室用、醫學用	
11	電咖啡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咖啡機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具研磨功能者須再符合CNS 60335-2-14(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9.81.00.00.1 8516.71.00.00.5C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烘、磨、濾、煮咖啡功能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額定消耗功率3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大於3,000W者;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 (無論是否充電型); 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烘、磨、濾、煮咖啡功能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大於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原廠商品資料有雙(或多)功率者, 以國外CB測試報告所列之1個功率為準。
12	布料脫水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脫水機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4(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1.12.00.00.1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旋轉式衣物脫水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 (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旋轉式衣物脫水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併於洗衣機上, 有不同洗衣槽及脫水槽之旋轉式脫水機, 也在本品目適用範圍內。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 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3	空氣清淨電器（原理為濾網過濾、靜電集塵、負離子、臭氧、紫外線或光觸媒，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安裝於風管內使用、引進室外空氣清淨或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空氣清淨機、空氣清淨器、空氣淨化機、空氣淨化器、清淨循環扇、空氣除菌器、空氣除菌機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6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依CNS 16098(108年版)標準試驗之能源效率(CASR/W(Dust))及待機功率(W)等實測值須符合「空氣清淨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8421.39.10.00.8 8543.70.30.00.7 8543.70.99.90.6H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0.11.16經標三字第110300072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空氣清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 112.1.1 (僅新增能效規定)	1. 功能： 具空氣清淨效果之電器，原理包含負離子、臭氧、濾網、靜電集塵等 2. 規格： 電壓300V以下（包含乾電池式）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原理為紫外線或光觸媒應用、(2)三相交流電源者、(3)原理為臭氧且具無人環境操作下者、(4)專為安裝於風管內使用、(5)引進室外空氣／室內外空氣交換、(6)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功能： 具空氣清淨效果之電器，原理包含負離子、臭氧、濾網、靜電集塵、紫外線及光觸媒等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原理為臭氧且具無人環境操作下者、 (6)專為安裝於風管內使用、 (7)引進室外空氣／室內外空氣交換、 (8)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1. 室內自循環、個人隨身攜帶款（非口罩式）的空氣清淨機，依本品目原則判定。 2. 單純以水攪動、循環過濾空氣者，非應施。 3. 具腐蝕性氣體灰塵過濾、油霧過濾等特殊過濾功能，非一般空氣清淨機，非應施。 4. EFU風機過濾組，附屬其他電器、半導體廠無塵室過濾用，非應施。 5. 車充與空氣清淨一體，應施（驗車充/汽車電源轉接器）。 6. 車用款（如本體輸入12V、附車充）者如於使用說明書載可另購電源轉接器、可家用、宣稱適用坪數者，不符排除規定，應判為應施檢驗商品。 7. 僅「臭氧」具適用無人環境時，判定為非應施。（其他原理無此原則之適用） 8. 安裝於風管內（前後端均接風管）使用、或為引進室外空氣之淨化設備（新風機），非應施。 9. 專供物品表驗殺菌用或無人室內區域消毒殺菌之紫外線殺菌電器，自112/5/1列檢，請另見品目「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本表項次108）。
14	家用洗碗碟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洗碗機	CNS 60335-1(103年版)、CNS 60335-2-5(104年版)、CNS 13783-1(102年版)及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22.11.00.00.1 8422.19.00.00.3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用於清洗碗盤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額定消耗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用於清洗碗盤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大於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5	洗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洗衣機、直立式/滾筒式洗衣機、洗脫烘衣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50.11.10.00.4 8450.11.20.00.2 8450.11.30.00.0 8450.12.10.00.3 8450.12.20.00.1 8450.12.30.00.9 8450.19.10.00.6 8450.19.20.00.4 8450.19.30.00.2 8450.20.00.00.5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用於洗滌衣物及紡織品的家用及類似用途，具箱體/桶體結構之洗衣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用於洗滌衣物及紡織品的家用及類似用途，具桶體結構之洗衣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一般消費者可能操作環境使用者，由非專業人員操作使用者視為家用(如洗衣店)。 2.以瓦斯為主要動力來源之洗衣機，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3.無桶體結構之洗衣器具(如吸盤式渦輪、電解次氯酸水等原理應用)，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6	乾衣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乾衣機、烘衣機、洗脫烘衣機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1(103年版)或 CNS 60335-2-43(104年版) 2.CNS 13783-1(102年版) 3.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51.21.10.00.1 8451.21.20.00.9 8451.21.30.00.7 8451.29.00.00.5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用於乾燥衣物及紡織品的家用及類似用途，具箱體/桶體結構之乾衣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用於乾燥衣物及紡織品的家用及類似用途，具箱體/桶體結構之乾衣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一般消費者可能操作環境使用者，由非專業人員操作使用者視為家用(如洗衣店)。 2.以瓦斯為主要乾燥作用之乾衣機，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7	水冷扇（包括非一般家庭使用者、有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電壓單交流25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限檢驗額定消耗電功率500W以下）	水涼扇、水冷扇、冷風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79.60.00.00.3 8479.89.10.00.8A 8509.80.90.00.4E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應用水簾蒸散作用降溫之風扇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無電熱裝置者500W以下，有電熱裝置者2kW以下 3. 用途： 僅限家用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非家用者須於本體及說明書標示警語	1. 功能： 應用水簾蒸散作用降溫之風扇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宣稱非家用而符合規格、非屬排除範圍者，自108年1月1日起列檢。 2.宣稱品名為「空調箱」或類似商品，但原理為應用水簾蒸散作用的商品，仍屬水冷扇。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8	除濕機（具壓縮機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者）	除濕機、除溼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0(104年版)、 CNS 12492(99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479.89.10.00.8B 8509.80.90.00.4D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壓縮機，用於去除空氣濕氣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且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具壓縮機式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電子製冷除溼式；除溼輪除溼式；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壓縮機，用於去除空氣濕氣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消耗電功率1000W以下，且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具壓縮機式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除溼原理為：電子(半導體)式、除溼輪 (2)連接風管使用者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9	真空吸塵器及吸水清潔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乾濕吸塵器、掃地機器人、洗地機、洗地機、織物清潔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8.11.00.00.8 8508.19.00.00.0 8508.60.00.00.8 8509.80.90.00.4H	110.6.24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具負壓/真空吸塵、吸水功能，可直接對外部吸取灰塵、液體、微型物體之吸塵器/吸水清潔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專供動物用、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1. 功能： 具負壓/真空吸塵、吸水功能，可直接對外部吸取灰塵、液體、微型物體之吸塵器/吸水清潔機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6)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1. 內部回收澀水的拖地機，非應施（案例：經標三字第10700095730號）。 2. 噴水於外部，再吸水回收之拖地機，為吸水清潔機，應施（案例：經標三字第10700123520號）。 3. 搭配雷射雕刻機或其他類似機械設備之專屬性集塵設備，非應施（案例：經標三字第10700076110號、20190708000020）。 4. 宣稱專供動物用者，其標示、使用說明書須具備相對應之說明
20	電動食品碾磨器（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穀類研磨機、食物調理機、粉碎機、胡椒研磨機、海鹽研磨機）	切菜機、豆類切片機、乳酪切碎機、果菜研磨機、果菜切碎機、穀類研磨機、食物調理機、粉碎機、胡椒研磨機、海鹽研磨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40.00.00.2A 8509.80.90.00.4G 8516.79.00.00.7Y	110.6.24經標三字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具打碎、輾磨、切碎等功能，用於食物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1. 功能： 具打碎、輾磨、切碎等功能，用於食物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1. 用於打碎廚餘(食物垃圾)，非應施（案例：20190823000009）。 2. 精米機(專供調節米之精度使用)，非應施（案例：20190909000003）。 3. 榨油機（專供榨油使用之機具）。非應施（案例：經標三字第10700081010號）。 4. 豆類切片機：指切碎狀 5. 切肉片、切乳酪片之機器：非應施 6. 非僅供咖啡豆腐用途之通用型食品碾磨器，適用此品目。 7. 落地式大型食品機械，非應施。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21	電動食品混合器(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調理機、果汁機、奶泡機、打蛋機、食物攪拌機、食物處理機及絞肉機、食物調理機、慢磨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40.00.00.2B	110.6.24經標三字 第11030003190號公告 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具打碎、攪拌、調理等功能，用於食物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1. 功能： 具打碎、攪拌、調理等功能，用於食物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1.落地式大型食品機械，非應施。
22	電動榨汁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榨汁機、果汁機、果汁杯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40.00.00.2C	110.6.24經標三字 第11030003190號公告 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具打碎、榨汁功能，用於蔬果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僅以三相電壓或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	1. 功能： 具打碎、榨汁功能，用於蔬果處理用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宣稱僅供專業人士使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參考電動食品混合器說明
23	磨咖啡豆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進料斗容量500公克以下者)	磨咖啡豆機、磨豆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40.00.00.2D	107.12.14 經標三字 第10730006810號公告 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將咖啡豆研磨成細粉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進料斗容量超過500g，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三相交流電源、充電式	1. 功能： 將咖啡豆研磨成細粉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進料斗容量500g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非僅供咖啡豆研磨用途，可供其他食品研磨用之通用型機款另依「電動食品碾磨器」判定原則處理。 2.同一型號可更換進料斗(豆匣)，支援之進料斗容量包含500g以下者，屬應施。 3.進料斗容量係指額定之「可使用最大容量」，非進料斗裝滿之容量。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24	電動刨冰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刨冰機、剉冰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40.00.00.2E 8509.80.90.00.4B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專供食用冰塊打碎、削片成碎冰或冰沫用途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進料斗容量超過500g，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三相交流電源、充電式	1. 功能： 專供食用冰塊打碎、削片成碎冰或冰沫用途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非專供食用冰塊打碎、削片成碎冰或冰沫用途，可供其他食品碾磨用之通用型機欸另依「電動食品碾磨器」判定原則處理。
25	電動地板擦光機、磨光機及打蠟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打蠟機、地板打蠟機、地板拋光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0(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80.30.00.7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具拋光、打蠟功能，用於地板清潔之電動清潔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地板用；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三相交流電源、充電式	1. 功能： 具拋光、打蠟功能，用於地板清潔之電動清潔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地板用；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車用打蠟機屬電動手工具，非屬本品目範圍。 2. 部分具打圓、旋轉功能的拖地機，須看使用說明書，如有「可搭配蠟使用」或「地板打蠟功能」等敘述，則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26	電捕昆蟲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捕蚊燈、電捕蟲器、吸蚊器、捕蠅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9(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9.80.90.00.4A 8543.70.99.90.6A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燈光、氣味…等方式誘捕昆蟲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僅具手持滅蚊功能之電蚊拍	1. 功能： 以燈光、氣味…等方式誘捕昆蟲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僅具手持滅蚊功能之電蚊拍	1. 單純電蚊拍，非應施；如為具燈光可放置固定作捕蚊燈之電蚊拍，屬複合功能，依電捕昆蟲器判定原則處理。
27	電動刮鬚刀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刮鬚刀、電鬚刀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0.10.00.00.5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用於臉部鬚鬚剔短或刮除／剔除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專供作用於鬚鬚使用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三相交流電源、充電式	1. 功能： 用於臉部鬚鬚剔短或刮除／剔除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專供作用於鬚鬚使用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鬚鬚、頭髮以外之身體除毛用途，非應施。 2. 可更換刀頭，其中之一具備「刮鬚」功能者，屬本品目規範範圍。 3. 應用光學/脈衝光原理之除毛電器，非應施，請另洽衛生福利部諮詢相關法規。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28	電剪髮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電剪髮器、理髮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8(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0.20.00.00.3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用於人體頭髮別短或刮除／剔除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 3. 用途： 專供作用於頭部毛髮使用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三相交流電源、充電式、專供動物用	1. 功能： 用於人體頭髮別短或刮除／剔除之電動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專供作用於頭部毛髮使用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宣稱專供動物用者，其標示、使用說明書須具備相對應之說明。 2. 具電熱功能之剪刀，非應施（案例：經標三字第10800049770號）。 3. 僅供鬚角、鼻毛修剪者，非應施。 4. 應用光學/脈衝光原理之除毛電器，非應施，請另洽衛生福利部諮詢相關法規。
29	即熱式電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即熱式電熱水器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35(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非供飲水用途，以瞬時電加熱方式供應熱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非供飲水用途，以瞬時電加熱方式供應熱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0	儲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儲存式電開水器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2623(103年版)第10.7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10.8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 24試驗」，其實測值(Est. 24)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 5.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8516.10.00.00.9C	112.3.8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開飲機等三項商品)	113.7.1	1. 功能： 具有儲水桶，加熱供飲用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容量大於500公升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功能： 具有儲水桶，加熱供飲用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容量大於500公升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6)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31	攜帶型浸入式電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湯匙、舒肥機、舒肥棒、低溫烹調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74(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10.00.00.9F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非固定於固定位置，浸入並以電加熱方式加熱液體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300V以下，且3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3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非固定於固定位置，浸入並以電加熱方式加熱液體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屬固定式浸入式電熱器者 (2)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650W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2	室內電暖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暖器	1.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30(104年版)或 CNS 60335-2-6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21.00.00.6 8516.29.90.10.7 8516.29.90.90.0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空間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空間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專用於室外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煤油電暖器/電暖爐非屬此品目適用範圍，請另詳機械類品目。 2.須施工鋪設於地板下方或牆壁內部之加熱器（如電熱地熱地板、電熱地龍），非應施。 3.電熱毛巾架，非應施。
33	吹風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吹風機、乾髮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31.00.00.4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產生熱風用以吹乾人體毛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手持式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產生熱風用以吹乾人體毛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4	電梳（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電梳、造型梳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32.00.00.3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產生熱風對人體毛髮進行塑型、燙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產生熱風對人體毛髮進行塑型、燙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35	燙(整)髮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動物用者)	離子夾、護髮機、電捲髮器、電捲棒、電直髮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32.00.00.3B	110.6.24經標三字 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以電熱元件直接或間接燙整毛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專供動物用途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功能： 以電熱元件直接或間接燙整毛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宣稱工業用者須個案判斷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36	電熨斗(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蒸氣熨斗、電熨斗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40.00.00.3A 8516.40.00.00.3B 8516.79.00.00.7X	107.12.14 經標三字 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直接加熱按壓面熨燙布料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直接加熱按壓面熨燙布料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平板夾式熨燙機、專用於製作拼豆時使用之電熱工具;非應施
37	微波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微波爐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25(105年版)、 CNS 13803(9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 屬「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標示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 CNS 60705(107年版)第6節「一般量測條件」、第8節「微波輸出功率測定」、第9節「效率」及 CNS 62301(106年版),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及待機功率實測值須符合「微波爐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8516.50.00.00.0 8516.60.90.00.9I	107.12.14 經標三字 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110.11.17經標三字 第1103000765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微波爐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 112.1.1(僅新增能效規定)	1. 功能： 以微波震盪方式加熱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微波震盪方式加熱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38	電烤箱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烤箱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10.00.6 8516.60.90.00.9H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烘烤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烘烤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用於工廠大量批次大量生產使用之電烤箱，非應施
39	電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鍋、電子鍋、電燉鍋、電炒鍋、電油炸鍋、電平底鍋、電烹飪鍋、電壓力鍋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3(103年版)或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容量10公升以下具煮飯功能且須使用內鍋之電鍋產品須再符合 CNS 2518(105年版)第6.5節「熱效率試驗」及第7節「標示」之第7.(g)節規定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20.00.4 8516.60.90.00.9B	108.5.20經標三字第108300016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鍋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9.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烹煮食物(如炒鍋、燉鍋、電碗、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電壓力鍋…等)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大於5公升之油炸鍋 (2)壓力超過140kpa或額定容量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烹煮食物(如炒鍋、燉鍋、電碗、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電壓力鍋…等)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炒鍋、燉鍋、電碗、5公升以下之油炸鍋、平底鍋、烹飪鍋及額定烹飪壓力不超過140kPa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大於5公升之油炸鍋 (2)壓力超過140kpa或額定容量超過10公升之壓力鍋 (3)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4)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5)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6)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0	電磁爐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磁爐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30.00.2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磁感應方式加熱烹煮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磁感應方式加熱烹煮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用於工廠大量批次大量生產使用者，非應施。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41	室內電烘烤爐(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煎鍋、烤架、製麵包機、烤鍋及烘烤器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A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備電熱烘烤(烤架、烤鍋、烘烤器)、煎炒(煎鍋)或製麵包等功能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備電熱烘烤(烤架、烤鍋、烘烤器)、煎炒(煎鍋)或製麵包等功能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專用於烘乾食品，去除食物水分者，非應施。
42	電氣蒸籠(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氣蒸籠、電蒸籠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或 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60.90.00.9C 8516.79.00.00.7P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加熱方式產生水蒸氣蒸煮食物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加熱方式產生水蒸氣蒸煮食物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3	電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容量不超過10公升者)	快煮壺、電茶壺、電煎藥壺、電熱水瓶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額定消耗功率在1.5kW 以下之電熱水瓶產品須再符合 CNS12625(101年版)第5.4節「出水溫度」、第5.7節「電器之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第11節「標示」規定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A 8516.10.00.00.9G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加熱保溫壺內液體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容量不超過10L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容量超過10L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加熱保溫壺內液體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不超過10L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容量超過10L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4	電咖啡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咖啡壺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1.00.00.5B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專用於濾煮咖啡之電壺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3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3kW；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專用於濾煮咖啡之電壺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45	烤麵包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履帶式者)	烤麵包機、烤土司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2.00.00.4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專用於烘烤土司麵包之 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具履帶者；本體輸 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 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專用於烘烤土司麵包之 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備履帶自動進料烘烤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6	電爐(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爐、電陶 爐、黑晶爐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A 8516.60.90.00.9D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廚具烹 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 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廚具烹 煮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7	電烤肉餅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烤肉餅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B 8516.60.90.00.9E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烤肉餅之電 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 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烤肉餅之電 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48	電灶(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 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者)	電灶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6(104年版)或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F 8516.60.90.00.9F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具多爐口,以電熱或電 磁感應方式之方式進行烹調之烹煮 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 於10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 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多爐口,以電熱或電 磁感應方式之方式進行烹調之烹煮 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0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0k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49	電熱式烘碗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烘碗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G 8543.70.99.90.6G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加熱方式烘乾碗盤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 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加熱方式烘乾碗盤之器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0	電熱夾式烤盤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烤盤、鬆餅機、蛋捲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9(105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H 8516.60.90.00.9G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兩片烤盤(無論加熱與否), 以夾合加熱方式烹煮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300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3000W者;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 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兩片烤盤(無論加熱與否), 以夾合加熱方式烹煮食物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1	電熱式被服烘乾機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烘被機、衣服烘乾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43(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J 8543.70.99.90.6D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烘乾被褥或衣物等紡織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 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烘乾被褥或衣物等紡織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 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52	魚缸加熱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魚缸加熱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55(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K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加熱保溫魚缸水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 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 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 者	1. 功能： 加熱保溫魚缸水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 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6)單純感應水溫控制加熱器啟閉 功能之控制器	
53	保溫盤（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保溫盤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2(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L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保溫器 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 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 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 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保溫器 具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 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4	電熱式電蚊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蚊香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M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散發、擴散 蚊香/驅蚊液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 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散發、擴散 蚊香/驅蚊液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5	電熱式電芳香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電芳香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N	107.12.14 經標三 字第10730006810號 公告修正「應施檢 驗電毯等六十三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擴散香氣或 精油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 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 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 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擴散香氣或 精油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超音波/震盪等非以電熱擴香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 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 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56	電熱便當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電熱便當箱、蒸便當箱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0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用以加熱保溫便當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用以加熱保溫便當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7	保溫鍋（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保溫鍋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0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加熱方式維持鍋內一定溫度之保溫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加熱方式維持鍋內一定溫度之保溫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8	食物保溫箱（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保溫箱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6(104年版)或CNS 60335-2-9(105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R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具電熱保溫功能之箱體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具電熱保溫食物功能之箱體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9	保溫壺（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保溫壺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或CNS 13803(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79.00.00.7S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加熱方式維持壺內一定溫度之保溫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加熱方式維持壺內一定溫度之保溫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60	奶瓶消毒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奶瓶消毒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T 8543.70.99.90.6E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加熱產生蒸氣對奶瓶(奶嘴)進行消毒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加熱產生蒸氣對奶瓶(奶嘴)進行消毒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不具電熱烘乾功能，以紫外線殺菌奶瓶(奶嘴)者，非應施。 2. 具紅外線加熱烘乾功能，屬應施(烘碗機)。
61	蒸(煮)蛋器 (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者)	蒸蛋器、煮蛋器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15(103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U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烹(蒸)煮蛋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k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額定消耗電功率大於1kW者；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烹(蒸)煮蛋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額定消耗電功率1650W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額定消耗電功率超過1650W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62	泡腳機 (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泡腳機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16.79.00.00.7W 9019.10.19.00.8C	107.12.14 經標三字第107300068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毯等六十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8.1.1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水供人泡腳或以蒸氣蒸腳或其他具按摩足部功能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單相交流30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以電熱方式加熱水供人泡腳或以蒸氣蒸腳或其他具按摩足部功能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63	電動按摩器具(包括氣壓式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非屬藥事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按摩器、按摩椅、按摩檯、筋膜槍、理療儀、按摩坐墊、搖搖機、律動機、震動(按摩)滾輪	CNS 60335-1(103年版)、 CNS 60335-2-32(104年版)、 CNS 13783-1(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9019.10.19.00.8B 9506.91.00.00.1B	110.6.24經標三字 第110300031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風扇等七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1. 功能： 原理為滾輪、機械按摩、震動、氣壓變化或其他用以模擬人手按摩揉捏之原理方式，以達到按摩放鬆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非屬排除範圍者 3. 用途： 供按摩放鬆使用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 功能： 原理為滾輪、機械按摩、震動、氣壓變化或其他用以模擬人手按摩揉捏之原理方式，以達到按摩放鬆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供按摩放鬆使用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5)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6)以氣壓吸引作用/負壓吸引作用達到類似拔罐效果之器具。	1. 氣壓式按摩器為利用氣體沖放、沖壓達到按摩效果之按摩器，自108/1/1起列檢。 2. 以氣壓吸引作用/負壓吸引作用達到類似拔罐效果之器具(性質上較近似於民俗療法用具)，非屬公告所稱氣壓式按摩器。 3. 以滾輪於身體皮膚組織連續夾、放動作(類似捏肉動作)，係用於美容塑身，非屬本局應施檢驗電動按摩器具品目範圍。 4. 須搭配美容液，用於臉部肌膚清潔保養之美容用品，非屬此品目管制範圍。 5. 搖搖機相同功能(律動機)但宣稱運動使用者，仍判定「具搖搖機相同功能、具震動按摩功能」，列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6. 整體搖動/晃動之「沙發」、「床」，非屬電動按摩器具。 7. 情趣用品/成人用品，依標示及使用說明判斷，非應施。 8. 應用微電流/EMS原理之美容/按摩電器，非應施。
64	開飲機(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及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開飲機、氫水機、水素水機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103年版) 2. CNS 13516(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規定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 5.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8418.69.90.00.9B 8516.10.00.00.9E	112.3.8經標三字 第112300016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開飲機等三項商品)	113.7.1	1. 功能： 人工方式加水並具供應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者	1. 功能： 人工方式加水並具供應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6)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且無電熱功能者	1. 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且具供應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者，自113.7.1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65	飲水供應機(包括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飲水供應機、飲水機	1. CNS 60335-1 (103年版)、CNS 60335-2-15 (103年版)及CNS 3910 (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E24」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CNS 13803 (9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 4.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濾(淨)水器商品飲用水水質檢測技術規範」(111年版)	8418.69.90.00.9A 8516.10.00.00.9D	112.3.8經標三字第112300016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開飲機等三項商品)	113.7.1	1. 功能： 連接自來水管具供應熱、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者	1. 功能： 連接自來水管具供應熱、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6)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且無電熱功能者	1. 具製作含氫水溶液功能且具供應溫熱、冷溫熱、冷熱飲用水者，自113.7.1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
66	貯備型電熱水器 (不包括太陽能熱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103年版)及CNS 60335-2-21(104年版) 2. CNS 13783-1(102年版) 3. 屬「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適用範圍者： CNS 11010(102年版)第8.14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Est, 24」，依標準試驗之效率實測值(Est, 24)須符合「貯備型電熱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B	108.5.24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 112.2.4經標三字第1123000070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貯備型電熱水器商品)	109.7.1 / 114.7.1 (僅修正能效相關規定)	1. 功能： 連接自來水管，具備儲水桶並儲存一定溫度水並供應之電器 2. 規格：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本體輸入為直流電源(無論是否充電型)；三相交流電源者	1. 功能： 連接自來水管，具備儲水桶並儲存一定溫度水並供應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不包含太陽能熱水器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於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5)太陽能熱水器 (6)熱泵式熱水器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67	含密閉式壓縮機之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冷氣機、窗型冷氣機、分離式冷氣機、空氣調節機、空調機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CNS 60335-2-40 (104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CNS 13438 (95年版) 3. CNS 3615 (102年版,第5.7、5.8、5.9及5.10節暖氣性能部分暫不實施)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5.10.10.10.7 8415.10.10.20.5 8415.10.90.10.0 8415.10.90.20.8 8415.90.10.00.2 8415.81.00.00.5A 8415.82.00.00.4A	108.5.24 經標三字第10830002401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貯備型電熱水器及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9.7.1	1. 功能： 製冷空氣調節功能,其室內機熱交換以冷媒為媒介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30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機房用、機櫃用、移動式空調機、防爆功能、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僅室內機、瓦斯冷氣機、電話亭KTV專用空調機、電梯空調機、船用冷氣機、車輛用空調機、冰水空調機組、熱泵熱水器、可調整溫度及濕度功能之設備用空調機	1. 功能： 製冷空氣調節功能,其室內機熱交換以冷媒為媒介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250V以下或三相600V以下,且冷氣能力在71kW以下者 3. 用途： 家用、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機房用、機櫃用、移動式空調機、防爆功能、單純電池為電源供電者、僅室內機、瓦斯冷氣機、電話亭KTV專用空調機、電梯空調機、船用冷氣機、車輛用空調機、冰水空調機組、熱泵熱水器、可調整溫度及濕度功能之設備用空調機	
68	配線用插頭及插座(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插頭及插座、壁上插座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15767-1(103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69.90.00.6A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 將電器用品等裝置連接至電源的裝置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配線用 4. 排除範圍： 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之極型或具有無線控制功能者	1. 功能： 將電器用品等裝置連接至電源的裝置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配線用 4. 排除範圍： 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之極型者	非屬CNS 690極型(1080008569)
69	轉接器(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但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者除外)	萬國插、轉接頭、萬用接頭、旅行用轉接頭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15767-1(103年版) 3. CNS 15767-2-5(103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69.90.00.6C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 將極型轉換的裝置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不具國家標準CNS 690之極型或具有無線控制功能者	1. 功能： 將極型轉換的裝置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插頭端為CNS 690圖16極型、不具國家標準CNS 690之極型者	1.屬CNS 690圖16極型(1060002512) 2.非屬CNS 690極型(1070010888)
70	延長用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延長線、排插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15767-1(103年版) 3. CNS 15767-2-7(105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A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 電源插座的延伸工具,能使單一插座供應多台電器等的電源供應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插頭端非屬CNS 690極型或具有無線控制功能者	1. 功能： 電源插座的延伸工具,能使單一插座供應多台電器等的電源供應 2. 規格： 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 插頭端非屬CNS 690極型者	1.額定電流為20A(10614323) 2.插頭非屬CNS 690極型(1080001273)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71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非分離式電源線組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15767-1(103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B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72	分離式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分離式電源線組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15872(105年版) 3. CNS 6797(80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C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73	電源線組(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電源線組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60799(105年版) 3. IEC 60320-1(2001)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D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1. 功能：連接電器與電源插座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非屬CNS 690極型(1080007355)
74	電纜捲盤(包括具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電纜捲盤	1. CNS 690(105年版) 2. CNS 61242(105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2.90.90.9E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應用於各式移動裝置的供電上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1. 功能：應用於各式移動裝置的供電上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插頭端與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尺度相同或相容者 3. 用途： 4. 排除範圍：插頭端非屬國家標準CNS 690極型者	
75	電鈴(限檢驗交流電壓300V以下之各種電鈴)	電鈴	1. CNS 8799(79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1.80.10.00.3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安裝在門上的鈴,為一個用於提醒屋內的人門外有人的信號裝置 2. 規格：限檢驗交流電壓300V以下 3. 用途：	1. 無線門鈴(1080006085)
76	無熔絲開關(含具漏電保護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800A以下,啟斷容量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無熔絲開關	1. CNS 14816-2(93年版)或IEC 60898-1(2003)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41.00.4 8536.20.49.00.6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在短路和嚴重超載的情況下切斷電路,從而有效的保護迴路中的電器 2. 規格：限檢驗啟斷容量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3. 用途：配線用 4. 排除範圍：設備用、純直流用或啟斷容量超出公告規格	1. 設備用(1070001131) 2. 純直流(1070007863) 3. 超出公告規格(1060009425)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77	漏電斷路器(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600V以下,額定電流225A以下,具無熔絲開關功能者限檢驗啟斷容量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漏電斷路器	1. CNS 5422(95年版)或 IEC 61008-1(2002)或 IEC 61009-1(2003)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20.90.00.4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保護用戶免受漏電、電擊的危害的實用性電氣產品 2. 規格 :限檢驗啟斷容量 220V/50kA、380V/30kA、440V/25kA或600V/20kA以下者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啟斷容量超出公告規格	純漏電斷路器不分配線用或設備用,均屬本局應施檢驗品目範圍,具有啟斷容量者,則看其設計標準
78	家用配線用開關(包括具觸控控制、搖頭(撥桿、撥動)結構控制、無線控制、有線網路控制、定時控制、聲音控制、移動感應、光感應、計算用電度數功能者,限檢驗交流額定電壓300V以下者)	家用開關、壁上開關、電子式開關、觸控開關、搖頭開關、撥桿開關、撥動開關	一般家用配線用開關: 1. CNS 695(76年版)或 CNS 60669-1(109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電子式家用配線用開關: 1. CNS 60669-1(109年版)、 2. IEC 60669-2-1(2021)、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A 8536.50.70.00.1	112.01.09 經標三字第1113001244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配電器材類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1. 功能 :使電路開路、使電流中斷或使其流到其他電路的電子元件 2. 規格 :限檢驗300V以下者 3. 用途 :配線用(倒扳開關及按鈕開關) 4. 排除範圍 :器具用、無線控制、觸控及緊急開關	1. 功能 :使電路開路、使電流中斷或使其流到其他電路的電子元件 2. 規格 :限檢驗300V以下者 3. 用途 :配線用(倒扳開關、按鈕開關、觸控開關、搖頭開關、移動感應開關及光感應開關) 4. 排除範圍 :器具用、緊急開關	1. 器具用(1080007209) 2. 緊急(1070007732)
79	開刀開關(限檢驗300V以下者)	家用開關、開刀開關	1. CNS 696(73年版)或 CNS 1488(82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50.90.00.7B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用於控制電路中電流的開關 2. 規格 :限檢驗300V以下者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0	器具用插頭及插座(限檢驗300V以下者)	插頭及插座	1. CNS 6797(80年版)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6.69.90.00.6B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為電線與配線間的連接器具 2. 規格 :限檢驗300V以下者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於電鍋上之插接器常見
81	聚氣乙烯絕緣電力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聚氣乙烯電纜、PVC電纜	1. (1)CNS 3301(78年版)或 (2)CNS 6556(73年版)或 (3)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A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另提供電纜線判定表
82	聚氣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聚氣乙烯電線、PVC電線	1. (1)CNS 679(87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44.49.90.00.1B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83	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 電壓超過80V, 不超過1000V者)	橡膠電線	1. (1)CNS 675(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44. 49. 90. 00. 1C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4	橡膠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 電壓 超過80V, 不超過1000V者)	橡膠花線	1. (1)CNS 546(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44. 49. 90. 00. 1D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 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5	聚氯乙烯(PVC)花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 器, 電壓超過80V, 不超過1000V者)	聚氯乙烯花 線、PVC花線	1. (1)CNS 3199(83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8544. 49. 90. 00. 1E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 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6	引出用橡膠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 接器, 電壓超過80V, 不超過1000V者)	引出用橡膠絕 緣電線	1. (1)CNS 5747(93年版)或 (2)IEC 60245-1(2003)+ IEC 60245-4(2004) 2.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44. 49. 90. 00. 1F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 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7	電機器具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 未裝有插接器, 電壓超過80V, 不超過 1000V者)	電機器具用聚 氯乙烯絕緣電 線	1. (1)CNS 6070(75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 示」(102年版)	8544. 49. 90. 00. 1G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 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88	耐熱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 插接器, 電壓超過80V, 不超過1000V 者)	耐熱聚氯乙烯 絕緣電線	1. (1)CNS 8379(84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 標示」(102 年版)	8544. 49. 90. 00. 1H	106. 3. 27 經標三字 第10630001430號公 告修正「應施檢驗 電動機等三十二項 商品之相關檢驗規 定」	107. 1. 1		1. 功能 :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 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 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 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89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屋外用聚氯乙烯絕緣電線	1.(1)CNS 8559(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1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90	聚乙烯絕緣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聚乙烯絕緣電線	1.(1)CNS 10314(72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J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91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聚氯乙烯絕緣接戶電線	1.(1)CNS 7781(76年版)或 (2)IEC 60227-1(1998) + IEC 60227-3(1997)或 IEC 60227-4(1997)或 IEC 60227-5(2003)或 IEC 60227-6(2001)或 IEC 60227-7(2003)、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K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92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限檢驗未裝有插接器,電壓超過80V,不超過1000V者)	橡膠絕緣輕便電纜	1.(1)CNS 10741(93年版)或 (2)CNS 10599(93年版)或 (3)IEC 60245-1(2003) + IEC 60245-4(2004)、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 年版)	8544.49.90.00.1L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143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由兩條或更多的導線粘合、扭曲或編織在一起形成的單一的連接兩個設備傳輸電信號的組件 2. 規格 : 3. 用途 : 4. 排除範圍 :	
93	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	螢光燈泡、省電燈泡	CNS 14125(103年版,免測低溫起動及UV 輻射項目) CNS 14115(98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B	106.2.24 經標三字第1063000068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照明光源 2. 規格 :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冷陰極燈泡、RA95以上	1. 功能 :照明光源 2. 規格 :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冷陰極燈泡、RA95以上	1. 具移動/光敏感應功能之白黃光源,仍屬應施。 2. RA95以上應有測試報告佐證。 3. (能源效率基準)112.1.13經標三字第11230000050號令「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125第5.17節規定解釋令(113.7.1起適用新基準)
94	一般照明用低壓交流預熱起動型直管式、環管式及瞬時起動型熱陰極螢光燈管	螢光燈管、日光燈管	CNS 691(103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A	106.4.25 經標三字第1063000076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熱陰極燈管光源 2. 規格 :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冷陰極燈管、水族燈管、RA95以上	1. 功能 :熱陰極燈管光源 2. 規格 :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冷陰極燈管、水族燈管、RA95以上	1. 具移動/光敏感應功能之白黃光源,仍屬應施。 2. RA95以上應有測試報告佐證。 3. (能源效率基準)112.1.19經標三字第11230000420號令「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檢驗標準CNS 14576第4.11節規定解釋令(113.7.1起適用新基準)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95	熱陰極螢光燈管用交流安定器	螢光燈電子安定器	CNS 13755(103年版)、 CNS 927(95年版)、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04.10.00.00.3A 8504.10.00.00.3B	106.4.25 經標三字第1063000076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熱陰極螢光燈管及其交流安定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1. 功能： 熱陰極燈管用安定器 2. 規格： 直管、環管等熱陰極燈管 3. 用途： 熱陰極燈管用安定器 4. 排除範圍： 非熱陰極燈管之安定器、紫外線專用、HID燈專用	1. 功能： 熱陰極燈管用安定器 2. 規格： 直管、環管等熱陰極燈管 3. 用途： 熱陰極燈管用安定器 4. 排除範圍： 非熱陰極燈管之安定器、紫外線專用、HID燈專用	
96	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單相交流300V以下且大於50V，包括演色性95以上)	LED燈泡	1. CNS 14115(105年版)、 2. CNS 15436(101年版)、 3. CNS 15630(108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 (102年版)	8539.10.00.00.2 8539.49.20.00.3 8539.50.00.00.3	109.1.3經標三字第1083000721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安定器內藏式發光二極體(LED)燈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0.1.1	1. 功能： LED照明光源 2. 規格： 單相交流50V-300V，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植物生長專用之非黃白光燈泡、直流型、 <u>演色性(RA)95以上</u> 、車用	1. 功能： LED照明光源 2. 規格： 單相交流50V-300V，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植物生長專用之非黃白光燈泡、直流型、車用	1. 全光譜白光LED燈泡，屬應施。 2. 演色性RA95以上，自110年1月1日起列檢。
97	熱陰極螢光燈管(泡)(限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	螢光燈管、日光燈管	1. CNS 14576(96年版)、 2.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31.00.00.7C	97.9.12 經標三字第09730005661號公告「應施檢驗緊密型螢光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99.1.1	1. 功能： 熱陰極燈管光源 2. 規格： 緊密型一般白、黃光 3. 用途： 替換式光源 4. 排除範圍： 彩色、非一般白黃光、冷陰極燈管、水族燈管、RA95以上		
98	一般室內照明用燈具(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	室內照明燈具、吊燈、壁燈、美術燈、層板燈、軌道燈、嵌燈、LED燈串、LED燈條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979)或 IEC 60598-2-2(1979)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或 IEC 60598-2-20(1998)或 IEC 60598-2-23(1996)、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10.00.00.1 9405.40.90.00.6B	88年8月18日經(88)標檢字第88462055號公告「9405.10.00.00枝形吊燈及其他天花板或牆壁之電照明配件，不包括公共場所或街道照明用者」等2項商品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	91.1.1	1. 功能： 具備任何電氣配件即認定為燈具 2. 規格： 天花板及壁上燈具 3. 用途： 一般室內照明 4. 排除範圍： 非一般室內照明、廣告燈箱、戶外專用、太陽能燈具、路燈、移動感應燈具、無任何電氣配件之外殼、裝飾專用造型燈具、融蠟燈、精油擴香燈、設備機台燈、露營燈、舞台燈、緊急照明燈、櫥櫃專用燈、植物生長燈	0. 本品目適用於「固定式燈具」。 1. 室內、戶外通用燈具，屬應施。 2. 具備「斷電即亮燈」功能之緊急照明燈，請逕洽內政部消防署諮詢是否屬該署應經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 3. 單純管狀E型燈座(俗稱「燈頭」，規格型式參考CNS 10902、CNS 692)，非應施。 4. 具有單一螺旋型燈座(無燈罩)及支撐、固定光源所需零件之燈具商品， 如不符前述排除範圍，則屬應施。(113.4.10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4310號解釋令)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99	一般室內照明用檯、桌、床邊或落地之電燈具(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者)	檯燈、桌燈、床邊燈、落地燈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4)、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20.00.00.9 9405.40.90.00.6E	89年8月16日經(89)標檢字第89340612號公告「9405.20.00.00.9 B 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限檢驗其它檯、桌、床邊或落地之燈具)」商品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	91.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一般室內可攜式照明 規格：額定電壓300V以下，不含單純USB供電(僅限額定電壓DC 5V)或乾電池式 用途：一般室內照明 排除範圍：非一般室內照明、戶外專用、太陽能燈具、移動感應燈具、無任何電氣配件之外殼、裝飾專用造型燈具、融蠟燈、精油擴香燈、設備機台燈、露營燈、緊急照明燈、櫥櫃專用燈、植物生長燈、放大鏡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品目適用於「移動式燈具」。 1. 室內、戶外通用燈具，屬應施。 2. 具備「斷電即亮燈」功能之緊急照明燈，請逕洽內政部消防署諮詢是否屬該署應經型式認可之消防機具器材。 2. 可作為檯燈使用之融蠟燈，屬應施；非供照明而僅供融蠟用途之燈具，不得標示商品檢驗標識。 3. 戶外活動用移動燈具、露營燈，飛鷹施。
100	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	聖誕燈串、聖誕裝飾燈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20(1998)、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30.00.00.7 9405.40.90.00.6F	經濟部83年6月15日經(83)商檢085895號公告「耶誕樹用燈串(限檢驗交流300V以下之燈串組)」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	83.12.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室內外裝飾燈串 規格：額定電壓300V以下，不含單純USB供電(僅限額定電壓DC 5V)或乾電池式 用途：可供聖誕裝飾用 排除範圍：戶外照明專用、工地警示專用、太陽能供電、農業專用、造型花燈、廣告看板光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供聖誕裝飾用，而不限于聖誕裝飾用途之裝飾燈串，屬本品目適用範圍。 聖誕樹等之星星外型燈，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01	神明桌用神明燈	神明燈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987)或 IEC 60598-2-2(1997)或 IEC 60598-2-4(1997)或 IEC 60598-2-6(1996)或 IEC 60598-2-23(2001)、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C	經濟部95年10月31日經授標字第09520050630號公告「神明桌用神明燈」為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出廠檢驗品目	96.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可供神明桌用神明燈 規格：額定電壓300V以下，不含乾電池式 用途：祭祀用長時間點燈 排除範圍：非神明桌用大型光明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柱型光明燈非屬應施檢驗品目範圍。
102	水族箱用燈	水族箱燈、水族燈	1. CNS 14335(88年版)、 2. IEC 60598-2-11(2005)、 3. CNS 14115(93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9405.40.90.00.6D	97年9月12日經標三字第09930006950號公告「應施檢驗水族箱用燈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0.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裝設於水族箱之燈具 規格：含外掛、一體成形、沉水式等，不含單純USB供電(僅限額定電壓DC 5V)或乾電池式 用途：水族或水草箱照明或觀賞 排除範圍：陸生植物生長專用燈具、寵物飼養、寵物保溫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限光色，供水族(包含水生動植物)照明或觀賞用途者，屬本品目適用範圍。 專供水族用之UV紫外線殺菌燈，非應施。 與魚缸一體之水族箱燈，如不符排除條件，仍屬應施。
103	單相交流電動機(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單相交流馬達	1. CNS 1057(90年版)或CNS 3618(81年版)、 2. CNS 15663 第 5 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40.90.00.1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 規格：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用途：家用、工業、商用為原則 排除範圍：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PUMP(幫浦)、直流電動機、打氣泵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功能：其他單相交流電動機 規格：限檢驗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 用途：家用、工業、商用為原則 排除範圍：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PUMP(幫浦)、直流電動機、打氣泵浦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04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未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	三相交流馬達	1.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一般用):CNS 14400(101年版)及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2.其他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A類絕緣):CNS 1056(100年版)及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01.51.90.00.7 8501.52.90.00.6	106.3.27 經標三字第10630003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電動機等三十二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7.1.1	修正前 1. 功能: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 3. 用途: 家用、工業、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電動捲門機具、抽水電動機(泵)、水力發電機組、燃油(瓦斯)發電機、液壓旋轉器、附剎車裝置	修正後 1. 功能: 低壓三相感應電動機 2. 規格: 限檢驗額定輸出功率未達74,600瓦(100HP) 3. 用途: 家用、工業、商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附加其他裝置之單純電動機,不含家用電器用電動機、防爆電動機、電動捲門機具、抽水電動機(泵)、水力發電機組、燃油(瓦斯)發電機、液壓旋轉器、附剎車裝置	
105	電子式馬桶(便)座(馬桶之加熱或噴洗座墊,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免治馬桶便座、電腦馬桶便座、溫水洗淨便座、電馬桶座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84 (106年版)、 CNS 13783-1 (102年版)及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6910.10.00.00.5B 6910.90.00.00.8B 8516.79.00.00.7C	108.5.14經標三字第10830002090號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免治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為「應施檢驗電子式馬桶(便)座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09.7.1	自109年7月1日起實施檢驗	1. 功能: 具有加熱、噴洗功能之電馬桶蓋(坐墊)。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不具有坐墊者 (2)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3)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4)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5)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106	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限檢驗一般照明用,包括演色性95以上)	LED燈管	1.CNS 15438(108年版)或 CNS 15829(104年版)或 CNS 15983(108年版)或 CNS 62931(108年版)、 2. CNS 16027(108年版)、 3. CNS 14115(105年版)、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39.50.00.00.3B	109.6.23經標三字第1093000305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雙燈帽發光二極體(LED)燈管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1.1.1	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	1. 功能: 發光二極體(LED)燈管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之直式燈管 3. 用途: 照明用 4. 排除範圍: LED環形燈管	黃光、白光(含全光譜)之LED燈管,均屬應施。
107	織物蒸汽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掛燙機、蒸汽熨斗、蒸汽熨斗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85 (109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或 CNS 13803 (107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8516.40.00.00.3C 8516.79.00.00.7D	110.9.23經標三字第1103000597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織物蒸汽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1.1	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	1. 功能: 以熱蒸汽燙燙或蒸氣護理紡織品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家用為原則 4. 排除範圍: (1)具USB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5V且未附電源轉接器 (2)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且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 (3)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4)單純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

項次	品名	俗名	檢驗標準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最新公告日期文號	實施日期	核判原則		備註／特殊案例
							修正前	修正後	
108	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包含手持式消毒燈,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且非屬醫療器材管理法所稱醫療器材者)	紫外線消毒器、紫外線消毒燈、紫外線殺菌器、紫外線殺菌燈、UV燈	1. CNS 60335-1 (103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其單電池(包含電池組內之單電池)須符合 CNS 15364 (102年版)、電池組須符合 CNS 62133-2 (107年版)第7.3.8.1節「振動」及第7.3.8.2節「機械衝擊」。	8543.70.99.90.61	111.12.23經標三字第1113001198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紫外線消毒(殺菌)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2.5.1	自112年5月1日起實施檢驗	1. 功能： 具紫外光功能,對空間空氣進行光輻射照射用以消毒殺菌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消毒殺菌用途 4. 排除範圍： (1)醫療器材(已取得衛生福利部醫療器材許可證或經該部認定屬醫療器材者) (2)消毒盒、置入水中消毒電器或裝置於其他電器之附屬UV零組件者	1. 供箱體/容器內物品消毒用者,非應施。 2. 放置式供空間消毒者、手持式供物品消毒者,均屬應施。 3. 通道型紫外線滅菌裝置,非應施。 4. 專攻驗鈔、寶石鑑定用途之手持式紫外燈具(UV手電筒),非應施。
109	移動式空氣調節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移動式冷氣機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40(104年版) 2. CNS 13783-1 (102年版) 3. CNS 18326(111年版)第5.1節「冷氣能力試驗」、第5.3節「冷凝水控制及結露性能試驗」、第9節「標示」 4. 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二次鋰系電池者,須符合註2規定。	8415.81.00.00.5B	112.9.27經標檢政字第11230007690號公告訂定「應施檢驗移動式空氣調節機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114.1.1	自114年1月1日起實施檢驗	1. 功能： 具熱排風管連接機體,提供對空間環境溫度控溫(濕度)之電器 2. 規格： 額定電壓250V以下 3. 用途： 環境空間控制溫度(可包含濕度)用途 4. 排除範圍： (1)不具連接熱排風管結構,冷氣與熱氣排放同一空間,僅能提供局部冷卻,屬風扇商品,惟因具有冷氣風扇設計(安規增加CNS 60335-2-40評估符合性) (2)專供各種設備製程、機房(機櫃)環境控溫使用者	

!! 本表內容如有與公告不一致之處,應以最新公告內容為準。